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目前尚未开庭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 224,660,111.49 元(借款本金)
-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: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20年9月14日,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*ST 鹏起”)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洛阳中院”)于2020年8月26日签发的《应诉通知书》([2020]豫03民初122号)及2020年9月11日签发的《传票》([2020]豫03民初122号)等文件, 获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洛阳鹏起”)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(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洛阳分行”)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: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原告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

被告一: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二: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: 张朋起

被告四: 宋雪云

二、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事实与理由:

被告洛阳鹏起于2014年5月22日与原告建立信贷关系, 2016年8月30日, 其在原告处办理项目贷款1笔, 金额2.5亿元, 期限5年, 到期日为2021年5月20日。贷款以被告*ST 鹏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 并追加被告洛阳鹏起土地房产抵押, 追加被告张朋起及其配偶宋雪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以上2.5亿元贷款,

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先后分 9 笔提款完毕。原告已履行放款合同义务。鉴于被告违反合同义务，原告依据合同已经宣布贷款整体提前到期。以上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。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，故诉至洛阳中院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洛阳鹏起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4,660,111.49 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办法：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，应偿还的利息为 6,004,564.10 元；其余利息以 224,660,111.49 元为本金，按年利率 7.8375%，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还本付息之日止）。

2、判令原告依法以被告洛阳鹏起贷款抵押物依法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。

3、判令被告*ST 鹏起及张朋起、宋雪云依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诉讼开庭时间

本案将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诉讼担保相关事项

2016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与工商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洛阳鹏起的上述债务在 2.6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。该次担保均未超出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公司为洛阳鹏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高度重视本案，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6 日

报备文件：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0]豫 03 民初 122 号）

2、《传票》（[2020]豫 03 民初 122 号）

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